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五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余春江、何云霞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科林环保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就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应决议。2014年5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在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七

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5 日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8 名，持股数共计 78,120,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提名宋七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提名徐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提名张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提名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提名吴善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提名盛绪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提名沈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提名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2 提名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以上第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表决结果为：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宋七棣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2 徐天平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3 张根荣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4 陈国忠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5 周蔚女士，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6 李磊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吴善淦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2 盛绪芯女士，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3 沈景文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周兴祥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2 沈国荣先生，同意 78, 120, 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逐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袁学良

余春江

何云霞

2014年5月28日